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蔡翔安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9001625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函、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訂定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廢止「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」及「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自109年6月10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09年6月10日客會綜字第10960002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結合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並鼓勵學者、專家、博士生或從事客家研究者，積極從事客家相關研究，爰整併相關作業要點及補助計畫，訂定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。旨揭要點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 獎勵補助範圍：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（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、客家課程之開設、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、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。
 - (二) 獎勵補助對象及得申請之項目：
 - 1、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系所，得申請整合型計畫、客家課程之開設、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、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。
 - 2、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學者、專家、文史工作者得申請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。但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，且為編制內專任人員，應由任職學校(機構)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(三) 獎勵補助項目及內容：

- 1、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，得申請研究人力費、耗材、物品等費用、國內外差旅費及校方行政管理費。請本校申請人依客委會規定上限編列行政管理費，以利本校各項業務之推展。
- 2、客家課程之開設，得申請鐘點費、課程規劃及執行費及課程兼任助理費。
- 3、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，得依實際需要，申請經費補助，如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究聯盟、籌組團隊赴海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、邀請國際客家研究人員短期訪問及辦理客家學術研討會等。

(四) 申請期間及程序：案件截止日期依作業要點規定時間辦理(如下)，並統一至客委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」完成登錄申辦程序，申辦資料函送客委會。

- 1、「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」、「客家課程之開設」及「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」案件收件截止日期均為每年度6月30日。
- 2、「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」由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(當年度辦理計畫至遲應於10月20日前申請)。
- 3、「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」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度9月30日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客委會吳錦棋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2) 89956988轉518、E-Mail：ha0485@mail.hakka.gov.tw。

四、隨文檢附客委會來函及「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各乙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 明 政